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發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香港**」)訂立諒解備忘錄(「**MOU**」)，旨在建立一個合作框架(「**建議合作**」)，在平等及互惠互利的基礎上，鼓勵和促進在交易技術授權許可和資產管理合作方面的雙邊技術合作。盛寶香港是盛寶銀行(「**盛寶銀行**」)的子公司，一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香港公司，包括證券交易(包括外匯交易)、託管、資產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盛寶銀行是一家擁有超過30年歷史的丹麥投資銀行。總部位於哥本哈根，通過領先的在線交易平台連接全球投資者和交易員。它在15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丹麥、英國和新加坡)嚴格遵守監管要求，並在丹麥、瑞士及荷蘭持有銀行牌照。盛寶銀行管理超過1,000億美元的客戶資產，服務超過120萬客戶，每日交易量超過200億美元，每日交易次數超過260,000次，連續多年蟬聯Finance Magnates頒發的最佳零售外匯經紀商、HFM頒發的最佳一級經紀科技獎和FX Week頒發的最佳Prime-of-Prime供應商等獎項。

建議合作內容包括：(1)交易技術授權許可：本集團向盛寶香港授予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的授權許可，以利用本集團的技術來增強盛寶香港的交易系統和資產管理服務；(2)技術支援和系統整合：本集團同意委託盛寶香港管理當前和潛在客戶以及專門客戶的託管、收款和交易賬戶。本集團進一步承諾提供軟件和硬件支援，以確保及提升盛寶香港的交易系統的交易操作效率；(3)聯合客戶開發管理：盛寶香港將通過引入其合作機構和

高淨值客戶網絡，以推廣應用本集團的技術於資產管理。這一舉措取決於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成功整合到盛寶香港的運營基礎設施中；(4)研究與開發合作：本集團和盛寶香港均認同通過共同研究和開發實現互惠的潛力。雙方同意共同研發和提升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雙方亦達成共識，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將依據單獨的商業化策略進一步釐定。

本集團正在提升其專業投資研究能力和交易技術，願意將其自主開發的技術授權許可給盛寶香港使用，並計劃在資產管理、交易系統優化和客戶開發等領域與盛寶香港進行深入合作。管理層認為，建議合作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透過將資產管理服務擴展至全球範圍，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業績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MOU不構成關於建議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建議合作需由相關各方協商並簽署正式協議(如有)。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強調，MOU下的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MOU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果達成或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和批准規定，適時就建議合作刊發公告。由於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